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潘东晖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潘东晖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为2名，未达到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三分之一的比例要求，根据相关规定，潘东晖先生的辞职申请应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空缺后生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余兴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经审阅，余兴喜先生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已取得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合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余兴喜先生的有关材料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的独立意见参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6日

余兴喜先生简历：

中国籍，1958年1月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学士，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职称，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企业法律顾问、基金从业等资格。

现任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秘书长，兼任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交通大学经管学院等院校兼职教授等职务。曾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现为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整体上市的A+H上市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新闻发言人、财务部长、投资部经理及下属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总会计师等职务。

余兴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余兴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余兴喜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